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2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09:15至202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效平。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3名，代表股份93,162,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6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51,64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7名，代表股份41,522,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9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72人，代表股份41,618,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05%。

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0,151,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37%；反对11,16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25%；弃权1,848,1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0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65%；反对11,16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8%；弃权1,848,1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7%。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0,15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29%；反对11,16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25%；弃权1,848,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0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46%；反对11,16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8%；弃权1,848,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1,055,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80%；反对25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弃权1,848,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11,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65%；反对25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8%；弃权1,848,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6%。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1,17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83%；反对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1,943,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4%。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632,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82%；反对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1,943,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4%。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1,057,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2%；反对25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弃权1,846,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5%。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1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13%；反对25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8%；弃权1,846,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8%。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0,939,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32%；反对3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868,4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6%。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9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70%；反对3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弃权1,868,4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5%。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

三、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的胡友斌、宋祥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3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胡友斌、宋祥潇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会通知》”），并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等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4:30在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 公司已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09:15至202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162,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5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4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74%。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522,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95%。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除上述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职工监事当场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形式逐项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监票人员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在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151,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37%；反对11,16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25%；弃权1,848,1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8%。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15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329%；反对11,16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25%；弃权1,848,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6%。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055,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80%；反对25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弃权1,848,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6%。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1,17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83%；反对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1,943,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4%。

5.《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057,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2%；反对25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弃权1,846,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5%。

6.《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39,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32%；反对3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868,4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6%。

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并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获通过。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国玉**

**见证律师：胡友斌**

**见证律师：宋祥潇**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甬金”）、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

● 本次担保金额：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下称“中国银行阳江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下称“建行通州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97.0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77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阳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高保字第017号），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广东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公司与建行通州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20647400ZGDB2025N005），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等内容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5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甬金的担保余额29,797.0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甬金的担保余额约49,797.01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苏甬金的担保余额48,77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苏甬金的担保余额约58,77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2,129.69 | 176,997.04 |
| 负债总额 | 120,641.29 | 83,592.82 |
| 净资产 | 81,488.40 | 93,404.22 |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295,452.35 | 1,562,182.42 |
| 净利润 | 3,084.18 | 28,245.91 |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91,305.78 | 276,150.01 |
| 负债总额 | 119,638.35 | 109,347.63 |
| 净资产 | 171,667.43 | 166,802.38 |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7,648.09 | 645,660.31 |
| 净利润 | 4,865.05 | 18,163.72 |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高保字第017号）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20647400ZGDB2025N005） |
|---|---|---|
| 担保方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担保方 |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担保金额 | 人民币20,000万元 | 人民币10,000万元 |
| 担保范围 |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 保证期间 |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65,01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57,42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9,056,97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906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总监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61,979 | 99.9742 | 95,000 | 0.025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62,479 | 99.9743 | 94,500 | 0.025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61,279 | 99.9740 | 94,500 | 0.0256 | 1,200 | 0.0004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53,879 | 99.9720 | 94,500 | 0.0256 | 8,600 | 0.0024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64,479 | 99.9749 | 92,500 | 0.025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53,879 | 99.9720 | 94,500 | 0.0256 | 8,600 | 0.0024 |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60,879 | 99.9739 | 96,100 | 0.0261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52,679 | 99.9717 | 102,700 | 0.0278 | 1,600 | 0.0005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60,879 | 99.9739 | 94,500 | 0.0256 | 1,600 | 0.0005 |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70,679 | 99.9766 | 86,300 | 0.0234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8,969,479 | 99.9762 | 86,300 | 0.0233 | 1,200 | 0.0005 |

1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2,280,879 | 99.9619 | 94,500 | 0.0374 | 1,600 | 0.0007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3.01 | 选举徐浩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68,535,909 | 99.8588 | 是 |
| 13.02 | 选举虞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68,535,704 | 99.8587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34,755 | 82.4563 | 92,500 | 17.5437 | 0 | 0.0000 |
| 6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24,155 | 80.4458 | 94,500 | 17.9230 | 8,600 | 1.6312 |
| 8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422,955 | 80.2183 | 102,700 | 19.4782 | 1,600 | 0.3035 |
| 10 |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40,955 | 83.6322 | 86,300 | 16.3678 | 0 | 0.0000 |
| 12 |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31,155 | 81.7735 | 94,500 | 17.9230 | 1,600 | 0.3035 |
| 13.01 | 选举徐浩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185 | 1.1730 | | | | |
| 13.02 | 选举虞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980 | 1.1341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议案8、议案11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2、议案13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3、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12关联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胡嘉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41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5月13日

● 股权期权登记数量：797.5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发布了《妙可蓝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

（三）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